

財務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二零一八年度第一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止，委員巡視了九項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負責巡視的委員對活動整體表示滿意。

3． 就天水圍社區之友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於天水圍宏逸廣場舉辦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0 周年（盆菜宴街坊暨元朗大笪地嘉年華）活動後遺留大量垃圾一事，鑑於該活動是與元朗區議會合辦，並由元朗區議會贊助，而有關事件亦獲傳媒廣泛報導，嚴重損害元朗區議會的形象，委員經討論後決定向團體發出警告信。根據《撥款守則》，發出警告信後，該團體於下一季的區議會撥款申請將不獲考慮。此外，委員亦通過拒絕考慮該團體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遞交任何有關舉辦大型活動的撥款申請。

未能如期舉行的文康社活動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止)

4． 截至上述日期，共有二項沒有如期舉行的活動，牽涉區議會撥款共 137,490.5 元。所有活動均有按照《撥款守則》的規定，在原訂活動開始之前通知秘書處需要取消活動。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止)

5． 委員備悉上述財政狀況報告。

元朗區防火委員會「清明節防止山火活動日」的撥款申請

6． 委員通過撥款 58,000 元，以資助元朗區防火委員會於 2018 年 4 月 5 日舉辦「清明節防止山火活動日」活動。

二零一八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的撥款申請

7． 委員通過撥款 29,252 元，以資助元朗大會堂賽馬會元朗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舉辦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由於題述活動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才完成，委員同時通過豁免《撥款守則》就活動須在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完成的規定。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新田鄉新春耆英盆菜宴」的撥款申請

8． 委員通過撥款 60,000 元，以資助新田鄉鄉事委員會舉辦「新田鄉新春耆英盆菜宴」。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第一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2) 二零一八年四月至六月(第一季)的文藝活動

(3) 二零一八年四月至六月(第一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4) 二零一八年四月至六月(第一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9. 委員通過三個新團體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資格，包括：元朗籃青籃球會有限公司、翹翠峰業主立案法團及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天水圍綜合社會服務處。委員亦通過獲文委會推薦的撥款申請，以區議會撥款資助 11 項文藝活動(127,023 元)、53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575,105.5 元)及 39 項社會服務活動(407,559 元)。

聘請區議會專責人員的撥款申請

(1) 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

10.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786,522 元及 814,066 元，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及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繼續聘請五名活動推廣助理(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以協助推廣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相關工作。

(2) 元朗民政事務處

11.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2,715,293 元及 2,823,585 元，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及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繼續聘請一名行政助理、四名活動統籌員，以及十名活動推廣助理，以協助元朗民政事務處推行由區議會撥款合辦或協辦的社區參與計劃。

(3)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12.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1,360,950 元及 1,408,582 元，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及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繼續聘請三名行政助理及三名活動推廣助理，以維持元朗區議會秘書處對元朗區議會提供的行政和文書支援以及協助推行各項社區參與計劃。

陳美蓮議員、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及杜家倫議員建議討論「區議會撥款停止贊助即棄樽裝水項目」

13. 委員備悉民政事務總署並沒有就即棄樽裝水設定規限。經討論後，委員一致支持環保，但不同意完全取消「即棄樽裝水」為可獲准支出項目。委員建議檢視現行的《撥款守則》，考慮加入條款如資助團體物色相關供應商，於活動舉辦場地設置飲水設施，代替派發／提供樽裝水。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一月